清水镇高梁沟村果树塔等四座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合同包 4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神木市永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清水镇高梁沟村果树塔等四座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合同包 4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清水镇高梁沟村果树塔等四座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合同包 4，已接受神木市永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清水镇高梁沟村果树塔等四座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合同包 4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71360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冯小妮。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自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至2025年12月22日止。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神木市永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住 所：　　住 所：神木市红河新区锦春花园1-180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912-8302731

传 真：/　　传 真：0912-83027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神木市干河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020193935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9300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